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9日、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9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

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至 156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数量调整为 523.10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23.10 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以上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9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注销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以上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6.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